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调整的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本次调整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调整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立安：_____

许永斌：_____

孔爱国：_____

2016 年 1 月 8 日